中 标 通 知 书

上海安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正式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徐州市中心医院食堂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349）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等方面的评判，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报价为人民币 6082322.40 元。请你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与徐州市中心医院签订合同协议。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北侧徐州软件园 11 号楼 1011 室

电话：0516-83999055　　电子邮箱：jocxz03@jocite.com

日期：2026-7-27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349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心医院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上海安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徐州市中心医院食堂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上海安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徐州市中心医院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心医院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包含病员餐厅、职工餐厅、康复餐厅、体检餐厅、新城区餐厅五个厨房及售餐设施区域。

二、合同内容

1、乙方提供不少于 139 名服务人员，按照甲方工作标准完成徐州市中心医院食堂管理服务，人员配置详见合同附件 2：《项目人员配置表》。

2、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服务人员配备到位。

3、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小写￥6082322.4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捌万贰仟叁佰贰拾贰元肆角。报价包括人员薪酬、社保、人身意外险、体检、劳保、服装、加班费、各项福利、培训等全部用工成本、燃气费、厨房内厨房设备设施维修（餐厅公共设施除外，如空调、灯具、墙面、地砖等），以及部分餐具更新、通讯、办公、利润、各类风险赔偿金等全部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

（1）自乙方正式进场开展服务之日起第一个月至第三个月为服务适应期，适应期内按中标合同金额正常结算服务费，不执行月度考核标准（含考核奖惩条款）；适应期满后，正式启动月度考核标准（月度综合考核机制），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奖惩制度。甲方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合同金额/12。乙方在次月 15

日前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自乙方正式进场开展服务之日起第四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为正式运营及考核期，甲方凭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不含考核奖惩和月度考核费用）=合同金额/12。乙方在次月 15 日前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3）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注：正式运营及考核期期间，甲方按考核结果（月考核结果得分以当月月度巡查检查考核结果为准，甲方负责以书面形式将每月考核结果通知乙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月服务费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乙方每月应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

四、服务要求

1、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饭馆（餐厅）卫生标准》（GB16153）等国家和江苏省的法律法规规定；

2、经营早中晚餐，普餐及小吃，餐饮需具备特色以满足住院患者、陪护以及职工需求。

五、用工要求

1、乙方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用工调整须报甲方备案。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的职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用工、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补偿，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供服务前，向甲方提供所有驻场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六、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火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划分消防责任区、指定消防责任人，负责食堂经营范围内的防火安全，负责培训员工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安全无事故。如乙方派驻人员人为造成食品安全、水电、燃气、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七、卫生要求

1、食品卫生

①生、熟、半成品分开存放，生、熟食品工具、容器分开使用，水池、水箱标识齐全；

②冷荤部必须做到“五专”（专人、专室、专工具、专冷藏、专消毒）；

③净料、成品、半成品的存放要离地上架；

④剩饭、剩菜、处理得当，充分加热后使用；

⑤食品防尘、防蝇、无变质；

2、环境卫生

①饭厅、饭道的门窗及桌椅、地面、墙面整齐清洁，洗碗无残渣油垢，用餐后及时清扫餐桌和地面；

②库房物品码放整齐，货架分类，隔地离墙，通风换气，有防灭鼠措施，冰箱生熟及半成品分开，无变质食品；

③食堂沟、池畅通，地面整洁无垃圾，消灭蚊、蝇孳生地；

④食堂内外划分责任区并责任到人，做到活完脚下清。每周大扫除，坚持月末卫生日活动；

⑤食堂内无烟尘、烟头、痰迹、油垢、杂物，无老鼠、蟑螂等虫害。

3、个人卫生

①持证上岗（健康证）；

②做到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换工作服；

③穿戴好工作服、工作帽，不随地吐痰、不吸烟、不穿拖鞋、不戴首饰，操作前后及大小便后必须洗净双手；

④不准穿工作服上厕所，更衣柜内只能存放个人衣物；

4、设备、炊具、餐酒茶具卫生

①炊事机械设备使用中生熟分开，使用后必须刷洗干净保持清洁，做到无锈、无油渍、无腐物，定位整齐，防止污染；

②炊用具使用前必须清洗，使用中生熟分开，使用后洗净保持清洁，定位、盖布存放，每周进行消毒，消毒次数随季节增减；

③餐酒茶具要到达光、洁、涩、干，每餐消毒并达到检验标准，密闭储存；

④成品，半成品和净料容器（盆、盘、筐）定位存放，每周消毒，消毒次数随季节增减；

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卫生等级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部门要求的卫生标准，甲方有权监督，并定时检查。

为确保饮食安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察、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服务外包单位必须健全餐厅逐日消耗制度、食品留样制度、索证登记制度，并积极协助配合甲方搞好成本核算和膳食管理。甲方有权对外包单位每天菜品的份量、质量、品质色味进行监督、验收。

八、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1、乙方负责操作间及后厨所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2、乙方负责对和面机、压面机、烤箱等安全隐患较大的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专人操作。

3、餐具等低值易耗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损耗，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做好台账记录。

4、乙方应加强节能管理，及时关水、关电、关气，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等现象。

5、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违规操作，造成设施设备毁损或水电燃气浪费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餐厅内公共设施（空调、灯如空调、灯具、墙面、地砖等具等）如发生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厨房内的厨房设备设施（如

空调、灯具、墙面、地砖等）如发生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九、应急处理要求

1、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重大应急活动的就餐保障工作。

2、乙方应制定食物中毒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至少应包括：及时救治食物中毒人员、及时逐级报告、保护现场保留样品、如实反映状况、对中毒食物处理、对中毒场所采取相应的消毒处理等几项内容。

3、乙方应制定防范食物中毒方案。防范食物中毒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严把食品原料进货关。乙方要严格把关，确保所采购的原料贴合有关的规定，从源头上把好食品卫生关。

（2）严把食堂仓库关。食堂仓库的钥匙由专人保管，职责落实到人，库房门口有明显标记，规定非食堂工作人员不准进入食堂库房。定期对库房里的原料进行检查，发现变质原料，及时处理，坚决杜绝变质的原料流入餐桌。

（3）对每餐每种的饭菜要做好留样，取每餐每种的饭菜 250 克密封好在冷藏箱内保存 48 小时。

（4）甲方负责提供每周每餐就餐的大约人数，一旦有较大人员变动时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有计划的实施。

（5）乙方应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制定消防应急预案。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制定确保食堂正常就餐秩序应急预案及就餐人员共同遵守的准则。

2、负责审核乙方的食堂管理制度及规范操作流程。

3、检查监督食堂正常运行、制度执行。

4、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核算支付食堂外包服务费。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甲方从外包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5、甲方提供以成交后进场为准的厨房、餐厅专用设施设备供乙方使用。乙方承担厨房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6、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派遣的工作人员的品质、身体健康状况、专业业务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面试审核，如甲方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此工作人员，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直到达到甲方要求为止。但提供工作人员和更换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供（按合同拟派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生效当天到位，因甲方要求更换的工作人员在三天内到位），否则，造成的后果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扣除缺位工作人员的费用，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工作餐种类、数量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及时根据意见建议做出相应调整。每月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其服务进行评估。

8、负责检查和监督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有效的卫生健康证明和所采购原材料供应商的有效证件。

9、负责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检查食堂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接受甲方食堂监督管理的同时，负责向甲方收取食堂经营的应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2、乙方应满足双方商定的菜肴种类等满足核算要求的菜肴质量和数量。

3、乙方须具有履行采购需求的条件和资质，并向甲方提供每位员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相关技能证书、劳动合同、健康证及本人身份证复印证等证件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安排至甲方处工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4、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岗位和条件配齐工作人员提供食堂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做好工作人员的调整、更换和补充工作。服务人员请、休假，乙方应提前安排经甲方认可的同等条件、资质的人员补岗。未及时补岗的，按照缺岗天数双倍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扣除数额=缺岗天数/当月工作日×当月应付服务费×2）。能区分岗位工资的，按照岗位工资标准计算，不能核清的，按照外包服务平均人员费用计算。

5、乙方负责食堂的安全卫生并在甲方监督指导下工作。

6、服务人员上班时间需统一着装、佩戴口罩、帽子等。

7、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上报甲方进行评估整改。乙方人员应及时制定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同时认真执行确保食堂正常就餐秩序的应急预案，杜绝各种事故发生。

8、派驻食堂从业人员如在甲方食堂就餐，费用按人民币 100.00 元/人/月计取。

9、乙方全面负责食堂服务人员的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理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规范工作程序，杜绝和防止各类事故发生。乙方人员上下班途中及工作期间发生的各类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检查食堂各项设备设施及餐具完好情况，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通报甲方进行维修或更换。因乙方保养和使用不当而造成各项设施设备及餐具损坏，由乙方维修或更换。

1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定的食谱和要求进行保障，不得私自调整菜谱，订购食材的品种和数量要提前一天书面上报甲方。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价格标准向就餐人员收取费用，严禁多收、少收、不收、漏收等。

12、乙方必须加强第所有工作人员的管理，如发现乙方人员私自拿、带、偷、卖甲方的任何物品或食品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按照实物价值的 3 倍赔偿甲方损失，涉及金额过大的，交由警方处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持续改进工作，定期与甲方保持沟通协调，积极主动与甲方协调需配合解决的管理问题。

14、对甲方提供的财产及各项设备设施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无处置权。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就餐人员月满意率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限期一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支付乙方一切费用，造成损失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退场。

3、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退场。

十二、违约解决途径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合同内容可以变更，并签订变更合同。

2、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时，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进行。

3、服务期内，甲方监督餐厅运作，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事项办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如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其他事项

1、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2、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代表协商处理。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徐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徐州市解放路 199 号

邮编：221399

电话：0516-8395609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

2026.8.26.

乙方（签章）：上海安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030 号 7 栋 203 室

邮编：201804

电话：021-52327205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普陀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333930004003015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